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742
28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8月25日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送交“补充后经阿克拉协定阐明的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的阿布贾协定”的副本。最后这项《协定》是1995年8月由利比亚冲突各派领导人在尼日利亚阿布贾签署的。鉴于尼日利亚政府认为该《协定》十分重要,请将此案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易卜拉欣·甘巴里(签名)

附件

补充后经阿克拉协定阐明的
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的
阿布贾协定

本协定修正和补充《科托努协定》、《阿科松博协定》及其《阿克拉阐明协定》。

第A节

第1条

停火

本协定各缔约方兹宣布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从1995年8月26日午夜12时生效。

第K节

第12条

执行时间表

各缔约方兹同意遵守《关于阐释阿科松博协定的协议》所附执行时间表,并因执行上述协议的延误而须对日期作出某些修改。

第二部分

政治问题

第A节

执行

(一) 各缔约方同意在当选政府就职前的过渡时期内,利比里亚共和国的执行权

力属于一个六人国务委员会,其组成为:

- | | |
|------------------------|------------|
| (a) 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 | 查尔斯·泰勒先生 |
| (b) 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民解运动) | 阿尔哈吉·克罗马中将 |
| (c) 同盟 | 乔治·博利博士 |
| (d) 利比里亚国民大会(国民大会) | 奥斯卡·奎亚 |
| (e) | 坦巴·泰勒酋长 |
| (f) | 威尔顿·桑卡沃洛先生 |

(一) 国务委员会由威尔顿·桑卡沃洛先生任主席。委员会的所有其他成员为地位平等的副主席。在出现永远丧失工作能力时,应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共同体)范围内任命一名新主席。

(二) 各缔约方兹同意维持各缔约方1993年11月3日至5日在贝宁科托努议定的各部、公共公司和自治机构的分配办法。但各缔约方同意将分配给过去的利比里亚民族团结临时政府的部门转给和平理事会/同盟。过渡政府的 Hezekiah Bowen、Francois Massaquoi、Thomas Woewiyu、Laveli Supuwood和Samuel Dokie 应担任部长或政府其他高级职务。

民解运动罗斯福·约翰逊派应据有下列职务:

部长

1. 总统事务国务部长
2. 运输部长
3. 农村发展部长
4. 不管部国务部长

公共公司/自治机构

1. 国家银行
2. 公司发展机构

3. 农业工业训练理事会
4. 森业发展管理局

副部长

1. 邮电部
2. 司法部
3. 教育部
4. 新闻部

副经理/副总务主任

1. 利比里亚国家保险公司
2. 国家住房管理局
3. 利比里亚供水、排水公司
4. 国家住房和储蓄银行
5. 消防队
6. 总审计署
7. 公共行政研究所
8. 国家粮食援助机构。

第C节

第15条

选举办法

1. 选举委员会的活动受西非共同体、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的监测。

第D节

第16条

过渡政府的任期和职责

1. 据此成立的过渡政府应在本协定签署后的14天内就职。
2. 过渡政府的任期约为12个月,自就职之日起开始。
3. 按《科托努协定》规定在过渡政府内据有职位者如希望参加《执行时间表》规定的竞选,应在选举日前3个月离职。他们应由其被提名人或由参加国务委员会的各缔约方所提名的人取代。
4. 国务委员会主席不得竞选据本协定举行的第一次总统和议会选举。

第G节

第8条

执行和平的权力

1. 应按照《科托努协定》的条款处理违反停火情况。
2. 本协定未加修正的经《阿克拉协定》阐明的《科托努协定》和《阿科松博协定》的所有规定仍然完全有效。

1995年8月19日订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阿布贾。

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领导人

查尔斯·泰勒(签名)

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全国主席

阿尔哈吉·克罗马中将(签名)

利比里亚和平理事会领导人
塞格贝·博利博士(签名)

利比里亚武装部长
赫齐卡亚·鲍恩中将(签名)

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约翰逊派)
罗斯福·约翰逊少将(签名)

洛法防务部队
弗朗西斯·马萨科伊(签名)

利比里亚中央革命委员会民族爱国阵线
托马斯·沃韦尤(签名)

利比里亚国民大会
谢·恰普(签名)

见证人:

代表并以加纳共和国总统、西非共同体主席杰里·约翰·罗林斯阁下的名义
奥贝德·阿萨莫阿博士(签名)

代表并以尼日利亚国家元首、武装部队总司令萨尼·阿巴查将军的名义
托姆·伊吉米酋长(签名)

非统组织在利比里亚知名人士
卡南·巴纳纳主席(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在利比里亚的特别代表
安东尼·尼亚基阁下(签名)

附 文

从停火到选举的协定执行时间表
(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

序号	期 间														
	95年8月	95年9月	95年10月	95年11月	95年12月	96年1月	96年2月	96年3月	96年4月	96年5月	96年6月	96年7月	96年8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1	2	22-4													
				各派通知战斗人员停火											
2	3		5-26												
				各派从检查点或目前战斗据点退往自行安排的地区											
3	3		5-26												
				西非军事观察组/联利观察团/利过渡政府/交战各派进行核查											
4	2		15-30												
				西非军事观察组/联利观察团/利过渡政府进行侦察、增强后勤											
5	10			2---											
				西非军事观察组/联利观察团/在全国各地的安全区部署											
6	4			8---											
				完成/筹办各地新的集中/扎营地点											
7	4			9---											
				战斗人员进入集中/扎营地点											
8	8					1---	30								
				解除武装/解散部队											
9	9					1---									
				重新安置/遣返											
10													1	12	
				筹备选举											
11														选举日	
														---20	

注.

1. 停火 1995年8月22日23时59分 (1995年8月22/23日午夜)
2. 新的国 1995年9月2日前
3. 选举日 1996年8月20日
4. 新政府 1996年9月30日